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瀛豫专字第 009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说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

本或者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是真实的，并履行与该等签字或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都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目录

释义 .....	4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	13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4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4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	15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5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15
十、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 查 .....	16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回购等安排 .....	18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	18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9
十四、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4577500 股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现有股东 /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郭云雯、李小辉、李松涛、邱金财、梁梦洁、王志乾、王霞、原志钢、刘红、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投产业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总数为 2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其中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其余 9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公司在册股东的 6 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共 5 名，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及在册股东合计为 2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条件核查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其中一名机构投资者，9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 6 名（其中 2 名同时为公司董事），董事 4 名（其中 3 名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 名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监事 1 名。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出资方式	投资者类型
1	农投产业	12,500,000	20,000,00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2	李小辉	300,000	48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郭云雯	547,500	876,000	货币	董事、高管
4	梁梦洁	510,000	816,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
5	原志钢	300,000	480,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6	王志乾	120,000	192,000	货币	在册股东
7	刘红	100,000	16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8	邱金财	90,000	144,000	货币	监事
9	王霞	60,000	96,000	货币	在册股东
10	李松涛	50,000	80,000	货币	董事、高管
合计	--	14,577,500	23,324,000	--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机构投资者：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8082089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90003.96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13 层 1301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产业的股权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0003.96825	100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说明》，证明农投产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验，农投产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 (二)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备注
1	郭云雯	男	410802197302164014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平光东院5号塔楼15号	中国	无	
2	李松涛	男	411102197206250011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169号院7号楼1单元602号	中国	无	
3	邱金财	男	410823197007018331	河南省武陟县宁郭镇南田塘村南大街12号	中国	无	
4	梁梦洁	女	410822197411105529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乡西于村四街1038号	中国	无	
5	王志乾	男	410802197211062610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24号楼中单元6号	中国	无	
6	李小辉	男	41082319810111835X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宁郭镇大驾村二街8号	中国	无	
7	王霞	女	410802197510312528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24号楼中单元6号	中国	无	
8	原志钢	男	410823197108219538	河南省武陟县三阳乡三阳村六号院	中国	无	
9	刘红	女	410823198705102420	河南省武陟县木栾办大城村东十一街25号	中国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

次发行的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王志乾、李小辉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且为在册股东；王霞、梁梦洁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女且为在册股东，同时梁梦洁为公司董事；刘红系控股股东邱国庆侄子的配偶且为在册股东；原志钢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管。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系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签署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三）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四）《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于第（一）（三）项议案，出席股东邱国庆、原志钢、梁梦洁、李小辉均为该议案关联方，本次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股份数 39,766,387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数的 98.6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正常审议该议案，经出席全体股东同意，各股东均不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认购公告》。

## （三）验资及缴款

2018年5月2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05月22日，公司已收到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辉、郭云雯、梁梦洁、原志钢、王志乾、刘红、邱金财、王霞、李松涛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3,32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4,577,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增加资本公积8,746,500.00元；截至2018年05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7,657,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57,657,5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 （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国庆，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部缴纳到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21日，公司与农投产业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郭云雯、李小辉、李松涛、邱金财、梁梦洁、王志乾、王霞、原志钢、刘红签订了《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新股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农投产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声明承诺》，农投产业确认，除《认购协议》外，其未与公司签订其他有关业绩补偿/对赌性协议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相

关股东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以及银行对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增发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文件、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并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由其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0 名，其中农投产业为机构投资者，其余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农投产业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途径对公示信息进行查询，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1、农投产业

企业名称：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80820892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建国，注册资本：90003.968250万，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登记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日期：2018年02月01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1号楼13层1301，经营范围：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农投产业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1日，登记编号：P1065957，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农投产业提供的《承诺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权益类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农投产业的该笔投资已经其内部有权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其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根据《验资报告》，该笔资金直接由农投产业账户投入，且其所购股份由农投产业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1名机构投资者外，其余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不适用对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 (二) 公司在册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年4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23名均为自然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不适用对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农投产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农投产业的本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9名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

##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回购等安排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的

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分别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庆、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爱县康利达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南豫鲜达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并经2017年6月27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将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03416800034，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发行产生的中介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结合目前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披露了测算过程。

## （三）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验资报告》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出具的银行账户明细账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宁书文

宁书文

经办律师：邱波

邱波

韩会婷

韩会婷

签署时间：2018年8月13日